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WXJY 202603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泓智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
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603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泓智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3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JY202603003-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阴徐霞客备〔2026〕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设计（标段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无锡泓智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红线范围约13.5公顷，主要建设区域为青祝运河南北两岸（金凤南路至规划环东路）、白屈港东西两岸（金凤路桥至外环北路桥）和新横河东西两岸（朝阳路桥至外环北路桥）滨河带范围。项目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及现状用地情况对一江两岸滨河带实施整体更新提质，全线贯通滨河慢行绿道约12km，新建建（构）筑物占地约3000方，改扩建（构）筑物占地约500方，提升沿线绿地和夜景亮化品质，打造亲水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工程建安造价约 5200 万元。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165.21万元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等相关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

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等。

2.7 设计服务期：135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a及b资质，a、[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b、[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要求；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3.4.2 其他：1、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2、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资格，提供有

效的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5、其他要求： /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要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③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④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⑤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⑥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联合体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3月30日12时00分至 2026年4月7日24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泓智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环东路12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阴市砂山路98号余润大厦

商务楼13A-01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人：郭巧彬、梅力莉

电话：0510-86538479

电话：13382295505

传真：/

传真：/

邮编：214400

邮编：214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xhzj12345@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电话：0510-86865917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环东路12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0-865384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泓智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砂山路98号余润大厦商务楼13A-01 联系人：郭巧彬、梅力莉 电话：13382295505 电子邮箱：wxhzj12345@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项目名称）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设计（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阴市徐霞客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红线范围约13.5公顷，主要建设区域为青祝运河南北两岸（金凤南路至规划环东路）、白屈港东西两岸（金凤路桥至外环北路桥）和新横河东西两岸（朝阳路桥至外环北路桥）滨河带范围。项目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及现状用地情况对一江两岸滨河带实施整体更新提质，全线贯通滨河慢行绿道约12km，新建（构）筑物占地约3000方，改扩建（构）筑物占地约500方，提升沿线绿地和夜景亮化品质，打造亲水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工程建安造价约52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等相关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

		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设计周期为135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2) 方案设计通过后4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批复后6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 具体工程设计完善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a及b资质，a、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b、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注：招标公告3.1条的“财务要求”为招标投标系统固定版本，无法修改，“财务要求”以本处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 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

		<p>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8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固定费率=（中标价/5200万元*100）%，最终设计费根据施工招标控制价按实调整，最终设计费=施工招标控制价*固定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5.21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本次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 工程设计费 2.1、本工程暂定投资规模为5200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2.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中标后不调整） 暂定收费基价=（249.6-163.9）/（8000-5000）*（5200-5000）+163.9=169.61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169.61*1.1*1.15*1.1= 236.01万元 2.3、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236.01*70%=165.21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报价（费率）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

	求	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叁万元</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 已生效的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p>

	<p>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	--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

		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4月27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p> <p>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p>

		i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0510-86865917; 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p>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4、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7.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p>
--	--

	<p>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情形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 : 6分 (2) 技术文件 (暗标): 65分 (3) 投标报价 : 1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19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造价不少于30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例如滨水景观、绿道游步道、生态（环境）修复、更新改造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总投资或建安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的，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为准，仍未注明的，则提供该业绩的发包人证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业绩计分。</p>
2.2.4 (2)	<p>技术标 (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65分)</p>	<p>1. 项目任务解读 (3分)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展开分析研究，理解深刻，分析准确到位，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和各项指标。(3分)</p> <p>2. 项目现状研判 (8分) 1、围绕徐霞客镇整体滨水空间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文化挖掘、存在问题、现状资源等。(4分) 2、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设计红线范围及建设内容，并对红线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规划限制条件等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范围及建筑物拆留思路。(4分)</p> <p>3. 总体设计 (18分) 1、对白屈港、青祝运河及相连水系的整体滨河景观区域进行总体研究谋划，提出整体的主题定位、空间结构、设计策略、文旅运营建议等内容，展示概念设计方案及效果。(6分) 2、对明确实施的工程设计范围进一步提出分段功能定位，体现与项目现状的契合性。(4分) 3、整体慢行体系贯通设置合理，绿道与城市道路联通方式符合场地实际情况，水陆游线衔接得当。(4分) 4、建筑（驿站）布点科学，考虑灰空间的利用。(2分) 5、绿道沿线系统标识富有文化特色。(2分)</p> <p>4. 详细设计及效果展示 (22分) 1、对不同片区及重要节点进行设计，分段风格明确，布局合理，创意新颖，设计理念符合任务书要求。(6分) 2、对场地现状分析细致，设计内容研判准确、有针对</p>

		<p>性，具有一定设计深度。（5）</p> <p>3、绿道断面改造能解决实际需求且富有创意，能做到分类施策，兼顾使用与观景需求。（5分）</p> <p>4、建筑空间处理合理，合理布置室外活动空间，体现运营思维。（3分）</p> <p>5、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3分）</p>
	5. 亮化专项设计(12分)	<p>1、对场地进行亮化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照明策略、重要节点照明方案等，设计效果雅致得当，符合场地气质。（10分）</p> <p>2、提供适当设计参数，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2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1分)	<p>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有效合理。(1分)</p>
	7. 投资估算(1分)	<p>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1分）</p>
		<p>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③技术标（设计方案）总页数不超过250页。</p>
2.2.4 (3)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19分)	<p>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除外）（15分）</p> <p>1.1项目组中风景园林（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p> <p>1.2项目组中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p>

	<p>师和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1.3项目组中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1.4项目组中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1.5项目组中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5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1.6项目组中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5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1.7项目组中市政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正高级职称（道路工程专业）的得1.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高级职称（道路工程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1.5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p> <p>1.8项目组中造价管理负责人1名，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p> <p>1.9项目组中具有省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p> <p>(1) 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p> <p>(2) 职称按最高级计取，不重复得分。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研究员级、教授级；</p> <p>(3)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道路</p>
--	---

	<p>工程专业指：路桥、市政、市政路桥、道路、道路桥梁、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道路与桥梁隧道等。</p> <p>(4) 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p> <p>(5)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6) 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二、获奖情况、荣誉(4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园林景观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1.5分；获得省辖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1分。限评2个园林景观类项目，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有效期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奖项计算得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纠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担保的；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7) 发包人要求；(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 其他合同文件。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 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 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 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 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中标价/5200万元*100)%, 最终设计费根据施工招标控制价按实调整, 最终设计费=施工招标控制价*固定费率。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 合同价的 10% 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0.4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付费额
第一阶段付费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价（暂定）的1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付费	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价（暂定）的20%
第三阶段付费	提交施工图后	支付至已完成部分工程设计费的60%
第四阶段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已完成部分工程设计费的100%

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并且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的赔偿金。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0%。

(3) 设计人在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 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5) 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常驻现场。

(6) 因设计人提供图纸不能满足报审要求或回复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审批时间延后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违约，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延期违约金。

(7)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8)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9) 设计人对有关专业设计必须是深化设计的图纸，设计人不能以图集代替图纸，必须是大样图纸。所有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计。

(10)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11)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2) 设计人对有关部门审核提出的问题必须在两天内进行回复，如未回复视情况在总进度的时间上合并处罚。

(13) 设计人须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报批审核手续，发包人负责配合。所有报批应在规定时间内并确保在 2 次之内完成审批，若因设计原因导致审批手续多于 2 次，则每超过一次，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14)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建安总造价控制在5200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的建安总造价超出限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并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因发包人调整设计范围和内容除外）。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0%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除不可预见等因素外）。

(15) 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设计评审费均由设计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图纸变更，变更后的图纸须由设计人无条件负责送审报批。

(17) 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含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等。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二、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等相关设计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报批审核手续，发包人负责配合；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业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规划方案等相关报批工作，发包人协助配合。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负责进行各专业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发包人协助配合。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并负责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和竣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设计任务书、立项批文、规划要点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出建筑总体布置、功能布局、各专业的建设方案以及技术经济指标供发包人选择，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环境景观方案、市政配套及管线方案、各专业技术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的体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方案设计文件。

(4) 提供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绿色建筑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立面图等满足报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设计意图及功能需求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的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4) 提供项目设计概算书。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和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如有）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 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0份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10份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份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为_____；
固定费率，固定费率___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付费额
第一阶段付费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价（暂定）的10%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付费	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价（暂定）的20%
第三阶段付费	提交施工图后	支付至已完成部分工程设计费的60%
第四阶段付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已完成部分工程设计费的100%

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并且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白屈港、青祝运河及新横河沿线是徐霞客镇重要的滨水空间，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与城乡融合发展功能。本项目旨在通过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的系统提升，打造一条集休闲游憩、公共服务、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滨水活力走廊，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融合战略，满足市民对高品质滨水生活的期盼，提升区域形象与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徐霞客镇，青祝运河南北两岸（金凤南路至规划环东路）、白屈港东西两岸（金凤路桥至外环北路桥）和新横河东西两岸（朝阳路桥至外环北路桥）滨河带范围。

2、**设计范围**：总面积约13.5公顷。

3、**项目投资**：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5200万元）。

4、**项目定位**：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及现状用地情况对一江两岸滨河带实施整体更新提质，打造徐霞客镇滨河公共客厅。

5、**用地属性**：公园绿地、商业用地

三、设计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修改、完善、报批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四、设计依据与原则

1、设计依据

《徐霞客镇战略规划》

《徐霞客镇国土空间规划》

《江阴市水系规划》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年版)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019年版)

徐霞客镇地形图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设计原则

贯通为先：确保慢行系统连续无障碍，优化上下联通与跨河衔接。

文化为魂：融合在地文化，打造有故事的滨水空间。

生态优先：保护永农、林保、蓝线，采用生态驳岸、透水铺装、乡土植物。

运营思维：预留经营空间，鼓励业态创新，推动可持续运营。

节约集约：重点区域重点打造，一般区域适度留白，控制建设成本。

五、设计成果要求

本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各阶段设计及服务均需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要求,并满足施工预算编制深度要求。

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含方案设计文本。

1. 总体空间结构,功能定位与设计主题
2. 总体平面布局、交通流线、功能分区、视线通廊、景观结构等系统设计。
3. 分段平面图、重要节点效果图、剖面图
4. 慢行系统:断面设计图、材质选择、无障碍衔接、桥梁连接方式等
5. 建筑与驿站:驿站布局图、重要效果图等
6. 夜景亮化:夜景照明概念图、节点灯光、桥梁照明、驳岸基础照明、智能控制模式图等
7. 标识系统:导览牌、解说标识、文化景墙、栏杆坐凳等
8. 种植设计: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基调树种、骨干树种、特色标志树种品种表及效果要求图示等
9. 经济技术指标
10. 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含初步设计文本及各专业相关图纸、概算。

硬景部分

1. 初步设计说明
2. 初步总平面图、分区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物料分布及色彩分析图、竖向设计图(包含土壤造型)
3. 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地形剖面、剖面图(包括材料、标高、材质)
4. 庇护性建筑(廊、亭等)平、立、剖及详图
5. 景观小品(垃圾桶、座椅、花盆、等)选型图片、意向布点图及分供方推荐
6. 景观细部构造(排风口、台阶、栏杆、围墙、道牙、挡墙等)详图及材料选择

7. 物料选用表,应针对不同区域使用的物料进行分类列表表达,并提供样板及样板图片、A/B/C管理分类(分级列出材料的重要程度及可替换条件)、新材料及特殊材料应提供相应供应商资料。

软景部分

1. 种植设计说明
2. 乔木平面配置图,附乔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型控制图样、重要程度及替换条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
3. 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图,附灌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型控制图样、重要程度及替换条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

建筑部分

1. 初步设计说明:包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专项设计(根据业主要求提供节能、绿建、无障碍、消防、环保等内容)专篇。
2. 总平面图:明确建筑定位、间距、坐标、标高、消防车道、登高面及与景观的衔接。
3. 各层平面图:标注轴线尺寸、总尺寸,明确房间功能、布置,标示出入口、楼梯、电梯、卫生间等。
4. 立面图:四个方向立面,标注主要材质、色彩及关键标高。
5. 剖面图:至少包括纵横主要剖面,清晰表达层高、空间关系及关键构造。
6. 提供基础平面、各层结构平面布置图,确定主要结构体系、构件截面尺寸和主要节点构造。
7. 提供各系统平面图、系统原理图及主要设备机房布置图,明确系统形式、主要路由和参数。
8.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明确关键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推荐品牌/档次。
9. 计算书:必要的建筑节能、结构、消防性能化等计算书。

水电部分

1. 夜间照明布点图(分普通照明及深夜照明)
2. 含灯具初步选型表(含样品照片并说明重要程度及替换条件)
3. 初步给排水、灌溉指示图

3、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含各专业相关图纸。

硬景部分

1. 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设计说明需表达本图纸所采用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地方条例，应对本图纸的制图体系及图纸规范进行说明；主要材料的介绍，包含材料的种类、规格、厚度及加工工艺的统计和说明；硬景分项工程（基地放线及地形塑造、物料或铺装、构造处理及其他专项工程，如木结构、钢筋混凝土、防水工程）的施工要求及技术措施说明；标准工艺效果描述及构造做法。

2. 总图

景观总图必须以建设方提供的景观总图为基础，需表达清楚景观与周边场地关系、景观与建筑关系、主要景点名称、主要场地及道路的尺寸、标高。

3. 分区索引平面图

由设计师与甲方景观工程师共同约定分区的划分及大小，以适应现场工作的需求。

4. 分区定位平面图

分区采用网格定位，附以坐标进行定位，要求对特征点（道路及种植池的起始点、转角点、边坡点，场地边角，设施摆放位置等），曲线性的放线要求间隔5米标注一个坐标值。

5. 分区铺装平面图

铺装平面图中不得采用填充，需按照实际进行铺设形状进行绘制，对较小的体块的表达不清的铺装可以在详图中采用大样表达。

6. 分区竖向设计平面图

本图需反映各分区内道路、场地、水体、景墙、挡墙的标高，地面排水坡度，排水口（沟）的布置等。

7. 景观家具布置平面图

可采用一张总图布置，含导视系统布置、运动设施布置、成品家具（坐凳、花钵、雕塑等）布置、特殊景观构筑物布置。

8. 主要场地节点景观剖面图

9. 铺装详图（需表达完全铺装材料类别、分块尺寸、面层厚度、缝隙宽度、勾缝材料、垫层厚度，对异型铺装单元采用放样网格）不得使用填充，特色铺装提供排版图

10. 景观构筑物详图建筑式样、装饰

11. 庇护景观、固定设施详图（平、立、剖面及有关详图）

软景部分

1. 种植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2. 植物布置总图

3. 分区植物配置平面图

4. 重要景观节点放大平面图及立面图

5. 土壤造型图
6. 重要植物景观立面图及剖面图
7. 乔木工程量统计表
8. 灌木工程量统计表

建筑部分

1. 建筑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2. 总图

施工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管线综合图、详图索引图等，所有坐标、标高、坡度必须精准。

3. 建筑专业图纸

提供所有平面、立面、剖面详图，以及门窗表、室内外装修构造详图（如墙体、屋面、防水、栏杆、坡道等所有节点大样）。特别要求对工业遗存改造部位、新旧结构衔接、特殊幕墙、亲水平台等绘制专项详图。

4. 结构专业图纸

提供所有基础、梁、板、柱、墙的配筋图，节点构造详图，钢结构设计详图等，满足施工要求。

5. 各设备专业图纸

提供所有平面施工图、系统图、原理图、设备安装大样图、配电箱系统图等，标注所有设备定位、管线走向、标高、型号及接口参数。

给排水部分

1. 景观给排水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2. 景观给排水总平面图
3. 景观给排水设计系统图
4. 景观给水平面布置图
5. 景观排水平面布置图
6. 景观给排水节点安装详图
7. 给排水设备材料统计表

电气（夜景照明）部分

1. 电气设计说明及图纸目录
2. 景观电气总平面图
3. 景观供配电系统图

4. 景观电气节点安装详图(配电箱、灯具)
5. 景观电气设备材料统计表
6. 关键灯具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桥梁部分

1. 相应的桥梁改造图纸

4. 施工配合与竣工验收阶段

- 1、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
- 2、协助招标人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 3、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施工验收工作。
- 4、配合招标人做好设计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变更工作。
- 5、同各相关专业设计相互配合完成工作。
- 6、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 7、审核确认厂家深化设计图。
- 8、工程施工方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导致无法按图施工，设计师应到现场

协助解决。

- 9、参加设计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纪录现场与设计不符之处并协助招标方解决。
- 10、审核施工方提供的最终竣工图，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七、 各阶段进度要求

- 1、**方案深化设计**：中标后 30 日历天完成
- 2、**初步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历天完成
-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日历天完成
- 4、**施工配合**：根据工程进度全程配合

八、 设计服务与配合要求

- 1、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主持各阶段汇报。
- 2、设计团队须具备风景园林、建筑、结构、水电、智能化等专业配置。
- 3、施工期间每月至少现场服务2次，关键问题24小时内响应。

4、配合招标、报批、评审、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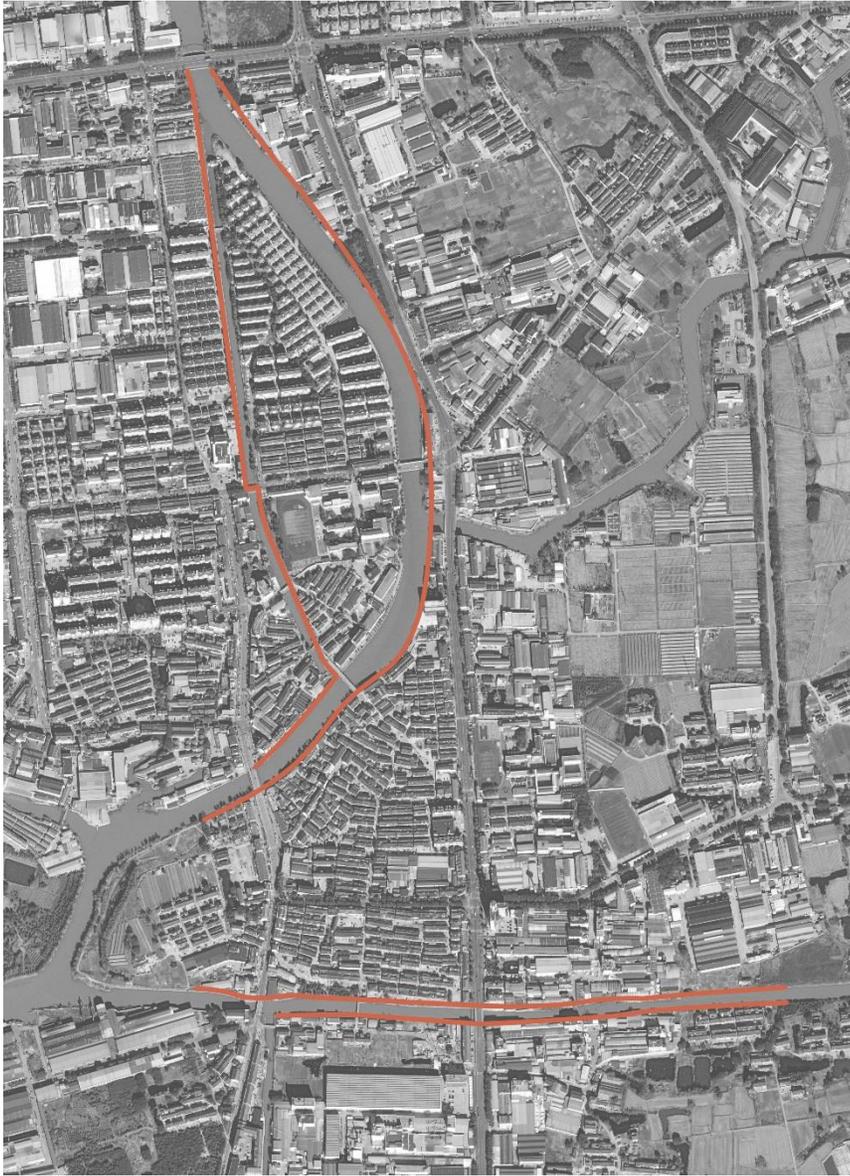
九、其他要求

无。

附件1：红线图、批复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江阴徐霞客备(2025)326号作废)</p> <p>备案证号：江阴徐霞客备(2026)29号</p>	
项目名称：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	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2-320253-89-01-85040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江阴市徐霞客镇 本项目红线范围约13.5公顷，主要建设区域为青祝运河南北两岸（金凤南路至规划环东路）、白屈港东西两岸（金凤路桥至外环北路桥）和新横河东西两岸（朝阳路桥至外环北路桥）滨河带范围。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红线范围约13.5公顷，主要建设区域为青祝运河南北两岸（金凤南路至规划环东路）、白屈港东西两岸（金凤路桥至外环北路桥）和新横河东西两岸（朝阳路桥至外环北路桥）滨河带范围。项目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及现状用地情况对一江两岸滨河带实施整体更新提质，全线贯通滨河慢行绿道约12km，新建（构）筑物占地约3000方，改扩建（构）筑物占地约500方，提升沿线绿地和夜景亮化品质，打造亲水空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驳岸工程、建筑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和部分桥梁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 2026-01-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徐霞客镇“一河两岸”滨水健身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			
	...			

注：费率=（投标报价/5200万元*100）%，保留两位小数。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